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消〔2024〕27号).....(3)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益教发〔2024〕1号).....(8)

编辑委员会

顾问:熊炜

主任:梁成立

副主任:戴剑锋

委员:杨禄仁 朱凤章

袁野 徐炳炎

胡云 孙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编:孙涛

副总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话:0737-4226820

传真:0737-4227711

邮编:413000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关于印发《益阳市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消〔2024〕27号

YYCR-2024-59001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督
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现将
《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2024年4月15日

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
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
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第58号令)、《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
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303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
号)、《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湘消
发〔2023〕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

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目录确定、
信用主体范围、失信行为认定以及信用信息归集、
公示、应用、异议、修复等适用本办法。法律、
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
用建设相关工作。

县市区消防救援、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
设、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消
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县市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单位

失信行为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的对象为:

- (一) 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 (二)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 (三)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 (四)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 (五)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 (六) 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失信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事实、认定依据、认定部门、认定日期、公示期限)、守信行为信息等。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以依法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或核准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包

括:

- (一)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部门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 (二)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 (三)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 (四) 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部门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五) 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六)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部门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 (八)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 (九)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 (十)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 (十一)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十二)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六)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消防监督执法情况,将信用主体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定期推送至信用中国(湖南益阳)信息平台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推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进行公示。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第十二条 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3年。公示期满1年后,信用主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提前终止有关信用信息公示;公示期满3年后,相关信用信息自动停止公示,有关信用信息平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三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和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四)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在权限内,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的失信行为信

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十五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可以在权限内,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限制开展相关业务;
- (二)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三)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四)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五)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信息异议

第十六条 作出认定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当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移出条件。

信用主体自告知或者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辩,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陈述、申辩理由未采纳的,或者告知、公告期满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

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异议不成立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认为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告知失信行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在规定公示期后,可通过“信用中国”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在公示期满 1 年后,可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信用信息进行修复。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无其他整改义务,可直接提交已缴纳罚款的收据;

(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接到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对不同意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修复的，应当在向申请人书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湖南益阳）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及信息平台、系统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失信行为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者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湖南益阳）”网站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促、

引导失信行为 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指社会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实际控制人等。消防安全管理人是指经单位聘请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从事本单位（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益阳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益消〔2022〕86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益教发〔2024〕1号

YYCR-2024-04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和《关于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益教通〔2024〕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1. 落实“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人口变化趋势，优化中小学布局和招生片区划定。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使用统一平台报名，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由学校接受报名）。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

采用直升方式入学（只有在该校完整就读小学1—6年级，期间没有发生转学的学生方可直升该校初中）。

3.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学校所在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招生。

4. 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得低于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总计划的95%。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得超过50人，严禁产生大班额。逐步压减超大规模学校的招生计划。各学校起始年级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问题。

5. 落实特殊群体规范有序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和优待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

全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

对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 严格招生区域管理。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所有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市州招生。按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招生全市统筹，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跨市州招生严格按省教育厅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2. 继续执行回户籍地就读高中的相关政策。在本市异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普通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由就读学校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汇总交市中招办审定。此类学生在学籍地参考、以户籍地考生身份参加志愿填报和录取。市外就读初中的益阳户籍学生，如要回益阳就读高中，需按相关规定在九年级第二学期前转回市内初中学校，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都达到录取要求后才有录取资格。

3. 切实做好公费师范生招生。初中起点公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2024年农村中小学公费定向培养类考生（限招初中应届毕业生），必须咨询并遵守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考试与报名规定；有意向报考公费师范生的考生中考报名时必须在报名平台选择“师范生”，具体政策以省教育厅2024年关于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录取文件为准。

4. 科学分配指标生计划。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60%的招生名额作为指标生分配到

区域内初中学校，其中将学校招生总计划10%的名额作为农村专项指标生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在同一初中学校就读三年且人籍一致的应届毕业生才具有2024年的指标生资格。

5.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人员的子女加20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加10分；少数民族学生，聚居乡的加5分，散居的加3分，从2025年起，取消少数民族优惠加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学生加5分。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优待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6. 严格组织报名和考试。4月1日-19日进行中考报名。各县市区要根据《关于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益教通〔2024〕1号）要求严格组织各项考试。未参加2023年八年级毕业科目考试的九年级学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2024年八年级相应毕业科目考试。

全省统一命题学科的考试时间如下，其余学科的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8日	语文 9:00—11:00	物理—化学 15:00—17:00
6月19日	数学 9:00—11:00	历史—道德与法治 15:00—17:00
6月20日	外语 9:00—10:40	地理—生物 15:00—17:00

其中：物理和化学科目，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地理和生物学科目采用合堂考试方式，即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合并，考生连续答题，监考员按照一堂考试的实施程序组织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

长任组长,分管基教科、职成教科、民办教育科、教师工作科的副局长、考试院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院、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并于5月25日以前将本县市区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后再公布实施。

(二)切实加强宣传。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在5月30日前对今年的招生入学政策和诚信参考进行全面宣传,要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通过多种媒介和方式做好宣传释疑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各教育行政

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实行均衡编班,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

1.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2.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3.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益阳市教育局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7月6日9:00至7月8日17:00,学生在家长的指导下,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kzs.edu.yiyang.gov.cn/ztyb>)填报志愿。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绑定家长手机号码,修改后的密码学生与家长要牢记且只能由学生及家长掌握,学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自行对志愿填报负责。志愿填报期间,最多可修改3次志愿信息(以提交为准)。各初中学校须在7月9日打印学生志愿表存档。

学生在规定的招生区域内可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五年制高职志愿和三年制中职志愿四个类别填报,同一类别的多个志愿为平行志愿(公费师范生志愿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另行填报)。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该类别志愿中第一顺位志愿栏的学校既是指标生志愿又是文化生志愿,第二顺位志愿栏的学校仅为文化生志

愿。考生在可选择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中最多填报2所。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考生在可选择的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中最多填报3所。

五年制高职志愿填报:考生在可选择的学校中最多填报1所。

三年制中职志愿填报:考生可选择的学校中最多填报3所。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3个专业志愿,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

录取顺序:依次按公费师范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

附件2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一、关于招生录取模式

1. 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实行基于中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达到C等或以上等级。

(2) 考查学科等级合格。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总分)两个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3) 分数定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以原始分数计入总分,体育按赋分得分计入总分,满分980分。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按规定时间统一录取。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两个类别分阶段录取。

3. 公费师范生录取按省厅规定的文件执行。凡在中考过程中有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取消公费师范生录取资格,并按照相关文件做出相应处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名单一经确定,不得再改录普通高中学校。

4. 普通高中录取顺序为:先录自主招生计划,再录指标生计划,最后录文化生计划。

二、关于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分配

1. 指标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55%考生的最低分。原则上保障每所初中学

校至少有1人(总分优先原则)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2.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原则上按参加中考人数占5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5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50%的5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50%的5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最低校均分)]。农村专项指标生按中考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农村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1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初中中考总人数)。某初中学校指标生总人数为该校上述两项分配人数之和,计算得出的指标生总人数如果有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三、关于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 经市教育局认定、省教育厅备案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方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创新潜质的学生。各地各校要进一步优化自主招生计划结构,招生方案要在6月1日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且报市中招办审批后方可公布,中考结束后实施。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

2. 自主招生学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 85% (体育竞赛类学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 文化成绩可适当降低)。益阳市青少年艺术团优秀团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体育竞赛类学生资格: 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 县级获前三名、市级获前六名、省级及以上获前八名; 或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附件3

益阳市教育局2024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本说明所称职业学校是指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高专学校。

一、招生对象

1. 五年制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2. 三年制中职：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

二、录取模式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网上录取模式，具体规定如下：

1. 录取原则。根据学生志愿填报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录取批次。按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五年制高职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和补录批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其中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和补录批两个批次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

招生对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包括五年制批次)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

本批次学生仅志愿栏中排第一位的学校参与录取，本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按原志愿填报情

况继续参与三年制中职批录取。

(2) 补录批

招生学校：有补录计划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未被录取并且填报了补录志愿的考生。

本批次考生必须根据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公布的各职业学校补录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志愿填报系统填报职业学校补录志愿。

说明：三二分段制高职缺额计划不纳入补录，学校可根据学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学生中按分数调剂。

3. 面试要求

专业有特殊要求需要面试的学校，面试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提交录取数据。

4. 录取备案

职业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分批次录取学生并将录取名单通过录取系统反馈给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省级示范及以上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名单，经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将录取审批表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